

附件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会议上

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能力，较好地完成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工作任务，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现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3,960 万元，自然口径比上年（下同）下降 16.7%，按照新体制税收分成比例 43.3% 测算，并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实际完成 1,124,896 万元¹，增长 4.9%；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331,362 万元，收入总量为 2,225,3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51,693 万元，增长 12%，加上上解支出 135,25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186,94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8,378 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225,322 万元，包括：

（1）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743,992 万元，自然口径下降 27.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23%，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其中，增值税 238,935 万元，下降 24.8%，主要是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税收减免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 120,836 万元，下降 36.2%，主要是受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减收以及缓税等政策影响；个人所得税 96,812 万元，增长 3.3%；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81 万元，下降 10.2%；房产税 22,091 万元，下降 3.8%；印花税 36,534 万元，下降 7.1%；

¹ 一是根据第六轮体制 43.3% 的分成比例测算，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068690 万元，其中 174707 万元市财政将通过市区体制结算转移支付我区。二是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带来的政策性减收 56206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86 万元，下降 15.8%；土地增值税 65,972 万元，下降 57.5%，主要是可清算土地增值税资源减少；契税 15,094 万元，下降 60.7%；其他税收 51 万元。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149,968 万元，增长 19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政府物业出让收入 100,80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94 万元，增长 96.7%，主要是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加，城镇垃圾处理费原由市级专享，从 2022 年改为市区共享；罚没收入 2,100 万元，下降 50.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2,135 万元，增长 362.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政府物业出让收入增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57 万元，主要是根据企业人才住房售改租相关政策精神，退回企业购房款；其他收入 31,096 万元，增长 64.8%，主要是二类疫苗款收入增加。

（3）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1,331,36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38,126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清算收入 255,247 万元、“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奖补资金 74,325 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70,901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 51,234 万元、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补助 41,980 万元、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36,219 万元、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税收返还补助 28,005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50,21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

资金 2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029 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186,944 万元，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25 万元，下降 13.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主要项目包括：产业专项资金 55,019 万元、菁英人才补贴相关经费 11,469 万元、区属物业租赁及相关费用 5,297 万元等。

（2）国防支出 1,458 万元，增长 8.8%。该科目主要反映现役部队建设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民兵事业费、义务兵补助金和兵员征集经费等。

（3）公共安全支出 139,192 万元，下降 21.3%。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侦查办案经费等经费减少。主要项目包括：辅警保障经费 10,504 万元、信息化建设租赁及服务费 6,566 万元、执法办案业务费 1,642 万元、科技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2,013 万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1,023 万元等。

（4）教育支出 552,804 万元，增长 9.6%。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大对学校新改扩建的投入力度，推进辖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主要项目包括：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 07-03 地块新建小学项目回购资金 25,581 万元、民办中小学学生补贴 14,502 万元、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9,999 万元、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 8,743 万元、罗湖区星园学校新建工程 8,000 万元、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 7,011 万元等。

（5）科学技术支出 31,126 万元，增长 27.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口产业专项资金增加。主要项目包括：科技口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6,142 万元、互联网出口带宽及统一短信平台经费 2,880 万元、区专项工作适配改造项目 2,331 万元、区会议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47 万元、电子防控视频监控运维保障经费 1,022 万元等。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29 万元，下降 30.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罗湖区融媒体中心经费调整至其他科目支出。主要项目包括：文体口产业专项资金 1,293 万元、罗湖美术馆（罗湖创意文化广场）运营经费

562 万元、全民健身工作经费 491 万元、健身器材采购及维保经费 478 万元、文化活动经费 455 万元、大型体育运动会经费 401 万元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03 万元，下降 8.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项目包括：民生微实项目 15,527 万元经费、高龄老人津贴 8,54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4,542 万元、境外人才个税补贴 4,231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2,599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1,623 万元等。

（8）卫生健康支出 305,323 万元，增长 25.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加大对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主要项目包括：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66,213 万元、疫苗购置经费 20,0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8,001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7,950 万元、罗湖医院集团智丰大厦（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建设项目 6,120 万元、公办社康房屋租赁费 2,800 万元、实施优生健康惠民工程 2,515 万元、预防性体检服务项目补助 1,980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6,197 万元，下降 7.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三批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

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主要项目包括：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清算资金 2,901 万元、区重点片区（大望梧桐山、清水河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服务项目 475 万元、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450 万元等。

（10）城乡社区支出 427,368 万元，增长 124.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存在市下达“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经费 200,000 万元一次性因素。主要项目包括：“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经费 200,000 万元，注资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环卫作业外包服务经费 33,757 万元，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 17,382 万元，垃圾减量相关工作经费 8,593 万元，环卫管理经费 7,233 万元等。

（11）农林水支出 11,019 万元，下降 72.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下达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补助资金减少。主要项目包括：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经费及运营补贴 3,535 万元，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 1,200 万元，笔架山河等暗渠暗涵隐患整治工程 795 万元，河道、水库及沟渠管养服务项目 682 万元等。

（12）交通运输支出 21,423 万元，增长 91.5%。该科目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我区交通状况。主要项目包括：深南东路东延工

程支出 7,910 万元、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4,139 万元、清水河一路工程支出 1,500 万元、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 1,500 万元等。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1 万元，下降 97.7%。该科目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注资区属国企经费调整至其他科目列支。主要项目包括：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考核奖励 310 万元、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资金 153 万元等。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3 万元，增加 403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下达住宿餐饮及批发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金 403 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1 万元，增长 69.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罗湖规自局工作经费调整至该科目列支。主要项目包括：“一主两区三带”等课题研究经费 1115 万元、地政经费 200 万元、三维模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 197 万元等。

（16）住房保障支出 105,720 万元，增加 47.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项目包括：住房改革补贴 24,452 万元、社会存量住房筹集补贴 19,554 万元、保障性住房维修经费 663 万元等。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48 万元，增长 41.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消防救援大队从驻区单位改为区级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相关经费从“其他支出”科目调整到该科目列支。主要项目包括：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保障经费 5,729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其他业务经费 1,704 万元，区应急管理局操作员、采集员经费等项目 1,088 万元，各街道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经费 941 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489 万元，地质灾害（地面坍塌）宣传、演练和培训经费 444 万元。

(18) 其他支出 2,105 万元，下降 89.4%。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科目调整。

(19) 债务付息支出 1,899 万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付息支出。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该科目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主要是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费用支出。

(21) 转移性支出 135,251 万元。主要包括：

①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35,251 万元，其中，上解中央 12,773 万元，主要是原体制上解 512 万元、国税经费上解 950 万元、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解 11,311 万元；上解省 59,234 万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43,420 万元、深圳市供电局专项上解

12,095 万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上解 3,148 万元、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569 万元、财政票据工本费上解 2 万元；上解市 63,244 万元，主要是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24,072 万元、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22,72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247 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283 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3,3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15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85 万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专项上解 60 万元。

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

③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因罗湖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罗湖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罗湖区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3,192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42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3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97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1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6 万元，下降 4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2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36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3 万元，增长 8%，主要是因防疫工作需要，罗湖公安分局出警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51 万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结转到 2022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13,02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7-12 月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深圳市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清算资金、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述结转资金 2022 年支出共计 11,468 万元。

6.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民办幼儿园疫情期间补助经费。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9,961 万元。年初预算动用 122,31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动用 37,647 万元，2022 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万元。

8. 预算周转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截至 2022 年底，我区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0 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861 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571,452 万元，收入总量为 581,313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本级收入 9,861 万元，包括：体彩公益金收入 1,206 万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8,655 万元。

（2）转移性收入 571,452 万元，包括：专项债转贷收入 273,750 万元、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土地出让金及地价罚款 180,390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 64,372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转移收入 42,882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收入 5,237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754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495,079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75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516,8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1）本级支出 495,079 万元，包括：专项债项目支出 253,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25,11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61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55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7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2 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750 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16,956 万元，结余 47,52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820万元，主要是区属国企上缴利润。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9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8万，收入总量为1,022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680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38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517万元、区属国企外派财务总监项目支出12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46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支出总量为926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96万元。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 320,6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84,993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涵盖教育、医疗卫生、市容生态环境、治水提质、文化体育和住房保障、综合交通、智慧城区、城区安全治理、基础社会治理等民生领域）安排资金合计 295,926 万元，占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总盘子的 92.29%，

全年支出 263,455 万元。

主要成效包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统筹财力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推进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水库小学改扩建、红桂中学改扩建、翠园中学新校区等 14 所学校新改扩建工作，全年新增学位供给 10,155 个。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启动区人民医院门诊楼改扩建、区中医院改扩建等 5 个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着力改善存量住房居住环境，15 个城中村、211 个小区的 6.2 万户居民“瓶改管”通气点火，改造整治存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 68 个，持续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6,111 套、供应 4,029 套，超额完成年度筹集任务。

城区面貌更增靓丽。建成地埋垃圾收集点 15 座，升级改造厕所 15 座，完成楼宇建筑外立面综合整治 21 栋。建成共建花园 15 个、自然教育中心 2 个，新增立体绿化超 5,000 平方米。粤海体育休闲工业（一期）完成建设，儿童公园、围岭公园品质提升顺利推进。新建远足径、郊野径 20.1 公里、碧道 6.8 公里，让居民畅享绿色空间。

枢纽地位更加凸显。罗沙路复合通道、雅苑立交改造、红岭路交通改善等项目加快推进，深南东路东延项目、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开工。开展道路拥堵整治 85 处，完成“机非分离”改造 20 处，推动建设立体停车库 25 处。推进全市首个街区型立体慢

行系统“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规划建设。

2.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市财政局分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556,000 万元（含一般债务限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限额 473,000 万元）。其中，2022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3,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小学项目建设；专项债限额 253,5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公立医院、文体设施建设、产业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学前教育、棚户区改造等方面。

2022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1,75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5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89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6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55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余额 473,000 万元。

(2) 地方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2022 年，经过市财政局初步测算，我区法定债务率为 23%，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 $\leq$ 120%），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有关数据最终以财政部核定为准。

3. 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我区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2022年第一次预算调整。第一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主要调减重点支出科目,合计收回资金80,678万元,包括收回年初预留部分人员经费61,099万元、收回课后服务经费700万元、退回以前年度已支出款项18,879万元;合计新增支出80,678万元,包括增加国企注资60,000万元、民办中小学学生补贴2,502万元、健康驿站项目支出6,000万元、补充预算准备金12,176万元。二是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100,926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100,000万元、增加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926万元;支出方面,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100,000万元、增加对口帮扶深汕合作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000万元、增加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926万元、减少城市建设支出34,000万元,增加结余资金33,000万元。调整后,我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241,522万元调整为342,448万元。

(2) 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第二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13,746万元。收入方面,减少税收收入390,000万元、增加非税收入100,000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238,607

万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47 万元；支出方面，减少预留人员类经费 21,400 万元、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8,337 万元、收回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应急救援补贴 138 万元用于 6 个消防救援中心站及 21 座小型站日常维护项目经费、增加疫情防控经费 15,991 万元。二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12,204 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增加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6 万元、减少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 62,400 万元；支出方面，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 50,000 万元、减少城市建设支出 24,640 万元、增加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96 万元，减少结余资金 37,760 万元。调整后，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037,933 万元调整为 2,024,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342,448 万元调整为 330,244 万元。

4.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选择民生领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2 年，我区对 2021 年度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总体来说，两项工程实施“一站一策”，提高了改造的可实施性，紧抓安全与质量，居民饮用水质量得到有效保障。但评价结果显示，项目不同程度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总体统筹安排不够合理，工程进度滞后，监管账户资金沉淀，监督管理力度不足；二是项目执行过程不够严谨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三是工程前期统筹的精细度不足，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与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协同性不

足；四是项目质量存在瑕疵，影响项目满意度。

（2）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通过构建测算模型，首次开展成本效益分析。2022年在罗湖区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规范化管理项目重评报告中，我区根据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2021年运营成本数据，测算了物业服务企业在能够获得合理利润的情况下，财政资金应予以补贴的资金规模及标准，进而对当前补贴的资金规模及标准开展合理性分析，用数据说话，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提供有力支撑。评价结果显示，当前建立的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规范化管理模式，使得无物业住宅小区内物业管理逐步规范化，消防、治安、卫生等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居民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同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纳入项目的老旧小区范围的界定标准不够清晰明确，不利于项目的后续开展。二是年度工作目标不清晰，实施方案不明确。三是小区基本情况摸排不够彻底，掌握不够充分。四是无物业住宅小区缺少分类，导致《考评办法》中确定的考核标准、社区物业服务合同确定的服务标准均存在“一刀切”的问题，实际执行中存在“两张皮”。五是运维服务合同约定名为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费实为物业管理费用补贴，与业务事实不符；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不合理，进一步加剧资金投入与实际服务水平相脱节的局面。六是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补贴资金投入经济性有待提升。

（3）持续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2021年罗湖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债券资金6,000万元。评价

结果显示，该专项债券投入对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边防三个债务项目的建设及绩效目标实现起到促进作用，初步构建了交通管控体系，健全了边防智能监控体系，提升了消防接警出警效率，并一定程度缓解了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压力。但债务项目存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建设内容未解决“交通难”问题、债务项目“收益性”难保障等方面问题。

（4）首次开展针对街道的政府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2021年笋岗街道办事处积极贯彻落实市、区工作部署，在强化辖区居民服务，密切政府和居民联系，组织动员群众完成党和政府工作部署，增强街道办事处综合协调和区域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明确中长期发展战略，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重点任务未形成有效对应；二是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部门运营成本偏高；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调整幅度偏大；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尚不系统深入，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价有待规范；五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制度不够健全；六是跨部门支出决策缺乏统筹，加大街道支出负担；七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政府采购不够完善，资产管理不够有效；八是满意度需求度调查重视程度不足，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二、2022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2年，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

年预算的决议，围绕“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源建设、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债务管理”等建议，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攻坚，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增强稳住经济大盘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减税降费加力提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协同发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送服务上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制造业升级和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支持重点，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全面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房土两税困难性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59,450 万元，受惠企业超 7 万户，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二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证适当支出强度。以支出进度提速助力重点工作提速，以快制快，尽量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冲击，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51,693 万元，较 2021 增长 12%。坚持总量和结构并重，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出台常态化过“紧日子”开支负面清单，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疫情防控、基本民生、

惠企纾困及稳增长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

三是专项债券快发快用，有效增投资、稳增长。成立罗湖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专班，印发《罗湖区专项债券管理领导小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谋划、储备、发行和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提升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效率。全年共发行使用专项债券 253,500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172.6%，规模实现翻番，年度新增限额规模为近几年最高，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在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实现“项目融资—城区开发建设—产业升级—财政收入增长”的良性循环。主要包括：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97,900 万元、棚改项目 50,0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27,7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领域项目 33,500 万元、保障性安居房领域项目 15,100 万元、优质饮用水及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13,400 万元等。

四是惠企利民落到实处，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积极落实深圳市 5 个“30 条”等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投入助企纾困资金 12,593 万元支持落实《深圳市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投入 2,152 万元落实融资奖补政策，引导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加大对辖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投入 6,022 万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有效推动消费持续回复。中央直达资金“精准滴灌”，40,259 万元全部落地，惠及市场主体 511 家，受益群众 11,399 人次。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合同金额 83,237 万元，占政府集中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64.55%。

（二）多管齐下谋划收入组织，提升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度

一是稳存量谋增量相结合，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强化财政、税务、产业等多部门联动的财税收入统筹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工作，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着力构建“1+5+10+N”全区联动大招商工作体系，成立招商引资攻坚专班，组建 7 支青年干部招商先锋队，加大赴外招商、基金招商、投资招商等力度，全力以赴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大力加强辖区税源建设，培植壮大罗湖财力，推动财政支撑更加有力、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二是统筹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城区经营”迈上新台阶。树立“城区经营”理念，按照强统筹、深挖潜、广渠道的思路，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高效统筹使用政府资产资源，大力盘活政府物业资产，将条件成熟的政府物业资产进行盘活出让，引导政府物业从“散户式经营”向“统筹经营”模式转型发展，在全市率先完成资产盘活任务，盘活面积达 8 万平方米，实现非税收入超收 100,000 万元，有效对冲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影响，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强化国资国企的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国企投融资功能，将“十四五”期间需要回购的保障性和创新型产业用房等物业打包由区属国企融资回购，筹集物业回购资金超 320,000 万元，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辖区经济发展和改善民

生。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提前准备、深入调研，算清财力账、算好明细账、算对事权账，实现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区级分税比例提高 10.3 个百分点，为“十四五”期间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的财力基础。密切跟进辖区重点项目进展，全年为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改造工程、重点片区项目补助等全市重大项目争取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合计 439,890 万元。

（三）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瞄准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2022 年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1,630,480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近八成。

一是支持疫情防控保障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切实保障疫苗接种、患者救治、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支出，将疫情防控支出纳入“三保”支出予以优先保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突出防疫支出科学性和精准性，支持建设五方健康驿站，接收隔离人员 1.6 万人次，比租用隔离酒店节约成本达 40%以上。

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严格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552,804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9.6%。落实“双减”目标任务，投入 6,938 万元提高课后服务水平。统筹财力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推进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水库小学改扩建、红桂中学改扩建、翠园中学新校区等 14 所学校新改扩建工作，全年新增学位供给 10,155 个，支持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支持打造健康罗湖。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305,31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5.2%，支持罗湖医改向纵深推进，完善“以事定费”的财政补助机制，切实推动分级诊疗等制度实施。投入 24,588 万元强化基层社康扩容提质，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97,96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启动区人民医院门诊楼改扩建、区中医院改扩建等 5 个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投入 1,789 万元支持“三名工程”、高层次医疗人才及团队引进，深入贯彻人才强卫战略。

四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03 万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 5,719 万元推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 2,615 万元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区，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医养与康养相结合，以老人需求为导向不断

提高为老人服务水平；投入 7,216 万元持续加大对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升至 1,365 元/月。

五是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全年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105,72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47.7%，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严格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支持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差异化、全覆盖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房 6,111 套。开展 226 个老旧小区及城中村“瓶改管”工作，着力改善存量住房居住环境，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启动第三批安置回迁。

（四）锚定“一主两区三带”，高端高质高新打造罗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围绕“湾区枢纽、万象罗湖”战略定位，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财政投入机制，持续提升城区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一是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2,607 万元，加大金融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优势行业支持力度，落实全市“20+8”产业集群战略部署，推动罗湖“7+1”产业集群加速汇集，加快构建更具韧性、更有活力、更有竞争力的都市型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一主两区三带”战略平台，大力推进蔡屋围-深圳火车站-东门片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新秀-莲塘片区等重点片区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创新领域投入 16,142 万元，新引进科技企业 84 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6

家，激发创新发展动能。开展“夜间时尚消费节”、文体旅消费季等消费活动，刺激消费拉动内需。

二是支持推进招才引智。全年投入人才引进相关经费19,862万元，建立产才融合发展人才引育“新路径”。强化人才和产业政策宣传推广，建立“i才惠企”服务季暨“1+10+N”人才服务体系。正式实施新版“菁英人才计划”，投入8,988万元保障菁英人才补贴经费，完善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健康管理等为基础的立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体系。做好深港融合发展大文章，投入4,231万元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成立全国首家香港工商专业和青年团体服务中心。

三是支持打造宜居城区。投入6,197万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支持工业、建筑、交通节能低碳等节能减排项目，在全省首次探索通过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投入20,799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市首个取得“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新时代·中国最美绿水青山生态名城”称号的城区。投入12,731万元支持垃圾减量分类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开创高密度建成区大气污染环境治理新模式。投入139,192万元推进平安建设，支持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支持公安、司法等部门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制环境，罗湖分局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夯实国际化消费体验中心地位，成立全国首个公共类珠宝博物馆深圳珠宝博物馆。投入文体领域

支出 15,629 万元，丰富居民文体生活，罗湖区戏剧作品《烟》荣获全国公共文化最高奖项群星奖金奖。投入 31,931 万元持续提升城区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区级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建设和物联网平台建设，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荣获“2022 年广东省县（区）标杆政务服务中心”称号。

（五）财政监管提质增效，“规范型”财政治理水平再上一层楼

一是加快建设“数字财政”。深化“智慧财政”一体化改革，资金支付效率有效提高，累计完成支出清算 201 万笔。上线新非税系统，新增扫二维码支付功能，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广电子合同“云签约”，电子合同签约率同比增长 67.17%，录入监管合同 16,287 份，涉及金额 2,157,574 万元。上线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系统，全年通过系统接收 171 个报审项目，实现报审一键办、流程网上办、评审智能办。上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专项债券储备、申报、遴选、发行、转贷、支出、还本付息等全流程业务穿透式监管。

二是完善财政管理体系。健全库款管理制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优化政府采购机制，提升自行采购进场交易或备案的项目金额，促进采购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立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落实“日调度、周盘点”制度，提升数据纳统质量和效益，非盈增速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完善财政评审审核标准，制定《罗湖区城

市更新配建学校购置费用审核操作指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弃土费结算有关原则》等制度，规避评审风险，提高评审质量。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积极打造“阳光财政”，组织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 3 次，聚焦代理记账、政府采购、政府物业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7 次；推进合同常态化监管，全年开展合同检查项目 48 个；维护政府采购公平正义，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等案件 11 宗；强化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完成“一馆一中心”“瓶改管”等投资审核项目 121 个。

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其他工作、加分项等七个方面，重新梳理 2022 年度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考核标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要求。

五是妥善解决历史顽疾。开展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使用情况清查工作，规范单位对公务用车管理行为；起草转企单位清查处置工作指引，推进解决 28 家历年涉机构改革单位资产清算处置问题。开展历年暂付款挂账清理工作，顺利完成两个项目合计 2,396 万元的挂账清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指导监督下，区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

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按照全区统一规划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好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的财力保障，为全力打造“三力三区”、推进罗湖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决算草案附表